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關浩洋議員

增選委員：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冼匡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陳志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黎耀霖先生 呂健超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1 渠務署工程師/啟德發展
議程三至四	黃奕謙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議程七至八	冼大敢督察 黃偉斌警長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分區第四巡邏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社區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九	彭衛德先生 張鈞灝先生	市區重建局收購及遷置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經理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1)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續議：關注啟德河水質及生態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53/2024 號)

5.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屋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8 號書面回應。
6. 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於啟德河設置六個常規水質監測站，根據過去三年的監測結果，啟德河的水質指數錄得普通至良好評級，而河水的溶解氧量充足，顯示啟德河的水質持續改善；
 - (ii) 署方已派員巡視鄰近啟德河一帶的地盤污水處理設施及食肆的隔油池，並無發現任何非法排放；以及
 - (iii) 署方會繼續追蹤啟德河上游及中游一帶(即黃大仙、慈雲山及新蒲崗)內雨水收集系統的污染源，致力從源頭控制及堵截污染物排入啟德河。
7. 屋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與環保署及渠務署就私人樓宇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收集系統(下稱「駁錯渠」)的個案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以及
 - (ii)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署方共接獲 16 宗駁錯渠的個案，其中 13 宗已獲糾正。餘下三宗已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有關業主／法團安排糾正工程，相關糾正工程亦正進行中，目標於 2024 年底前完成。署方會繼續密切跟進該三宗個案的糾正情況。
8. 渠務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啟德河為東九龍最重要的排洪河道之一，署方的工作為負責河道及其附屬的公共排水系統的維修保養。署方會定時派員視察，確保河道暢通及減低水浸風險；
 - (ii) 署方會不時留意啟德河附近的環境衛生，若發現河道內有漂浮垃圾或魚類屍體，署方會立即轉介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跟進，並會協助食環署清理河道的漂浮物；以及

- (iii) 署方會密切留意啟德河的情況，與環保署及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並提供適切的協助。

9.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請屋宇署提供現時未完成處理的三宗駁錯渠個案的詳情，以及駁錯渠個案的罰則；
- (ii) 實地視察時曾發現河面上有漂浮的油污，至今仍未完成清理。查詢環保署是否已查出油污的源頭及是否有措施或儀器清除油污；
- (iii) 實地視察時發現啟德河仍有臭味，且河道兩旁有大範圍的黑色污染物未有妥善清理，請渠務署提供清理該處污染物的時間表；
- (iv) 請相關部門報告在惡劣天氣後的跟進情況；
- (v) 請食環署提供 2024 年 9 至 11 月期間接獲有關啟德河衛生情況的個案數字；以及
- (vi) 河道兩旁有明顯的鏽跡，估計為岸上的鐵鏽被雨水沖落至河道兩旁所致，查詢相關部門對鏽跡的跟進情況。

10. **環保署代表**回應，啟德河面上漂浮的油污可能是附近建築地盤使用的蚊油隨雨水收集系統流入河道所致，加上潮漲期間水流較慢令油污集中於啟德車站廣場行人天橋的位置。由於蚊油的使用是保障地盤職業安全的必要措施，署方已勸喻有關的建築地盤避免過量使用蚊油。在署方最近的巡查中，發現早前提及的河面油污已消散。

11. **渠務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 10 月實地視察後，已持續清理啟德河兩旁牆身的污染物，現時正集中處理近啟德車站廣場一帶河道兩旁牆身上的污染物；
- (ii) 署方正與相關部門追查啟德河兩旁鏽跡的源頭，並會研究處理方法；以及
- (iii) 署方了解啟德河畔的公共空間在工程完成後會開放予市民使用，會適時安排清理啟德河其他位置的污染物，以作配合。

12. 屋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三宗未處理的駁錯渠個案分別有兩宗位於慈雲山，一宗位於新蒲崗。有關的業主已根據署方發出的命令進行糾正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署方會密切監察其進度；
- (ii) 如駁錯渠的業主或大廈法團沒有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法定命令，署方會考慮向有關業主提出檢控，以促使其履行業主的法律責任，糾正有關違規或欠妥情況。若業主亦有未能履行法定命令的合理辯解，署方會考慮為有關業主進行代辦糾正工程，然後向他們收回工程費用、監督費和附加費；以及
- (iii) 為加強市民對駁錯渠的認知，署方已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希望藉此加深市民對駁錯渠的認識，減少駁錯渠情況出現的機會。

13.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各部門緊密合作，持續跟進啟德河的水質問題，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的工作進度。

議程三

關注非法餵飼野鳥問題及「禁餵條例」生效後之成效

(食環會文件第 54/2024 號)

議程四

有關土瓜灣野鴿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55/2024 號)

14.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三及四均與非法餵飼野鴿相關，因此在諮詢委員的意見後，宣布合併討論該兩項議程。

15. 委員介紹文件第 54/2024 號。

16. 委員介紹文件第 55/2024 號。

17.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文簡稱「漁護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5、6、15 及 16 號書面回應。

18.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餵飼野鴿的問題已困擾九龍城區多年，其中區內各公園的情況較嚴重。委員建議相關部門考慮於區內餵飼野鴿的黑點進行持續性的打擊行動，以加強阻嚇力及減少野鴿食物來源；
- (ii) 請部門向委員提供區內非法餵飼野鴿黑點的名單；
- (iii) 除食環署外，其他部門就非法餵飼野鴿問題的檢控數字；
- (iv) 康文署為其中一個在《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下文簡稱「《條例》」)下獲賦予執法權力的部門，區內不少的公園(如和黃公園)是餵飼野鴿的黑點，惟公園內的保安或工作人員多為較年長人士，未必有足夠的知識及條件執法。委員查詢康文署執法行動的詳情；以及
- (v) 私人地方的執法由漁護署負責，惟漁護署人手有限。委員建議賦予更多部門(如食環署)於私人地方執法的權力，以提高於私人地方執法的成效。

19.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每日均會安排清潔承辦商清潔轄下公園內的設施，如發現公園內有殘餘穀物及其他食物碎屑或動物排泄物，會立即派員清理場地，並在有需要時會增加額外清潔人手加強清潔；
- (ii) 就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條例》，署方已於餵飼野鴿的黑點內懸掛新的橫額，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鳥及其罰則；以及
- (iii) 為進一步教育市民，署方亦會聯同漁護署安排在餵飼野鴿問題較嚴重的公園舉辦「鴿級任務」教育街站，宣傳「眼到手勿餵」的訊息，希望藉此加強社區教育及宣傳。

20.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主要負責保持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如市民因餵飼野鴿或其他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署方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發出

\$3,000 定額罰款通知書。過去六個月內，署方分別於和衷街、戴亞街及必嘉街根據有關法例票控三名違例人士；

- (ii) 署方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於紅磡仁孚車行附近根據《條例》向一名餵飼野鴿人士發出\$5,000 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i) 署方已安排便衣執法人員加強巡查文件提及的位置及附近的公眾地方，並會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署方亦曾多次派員到土瓜灣區進行突擊巡查，雖未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鳥，但向該處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共發出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 (iv) 除了加強清洗文件中提及的街道外，署方亦在區內顯眼地方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鴿，否則會遭檢控。

21. **漁護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備悉委員有關賦予更多部門於私人地方執法權的意見，並會轉達予相關組別作考慮；
- (ii) 署方已掌握區內部分餵飼野鴿的黑點，如黃埔花園、昇御門及馬頭圍道／馬坑涌道休憩花園等。署方歡迎委員提供更多地點，並共同商討打擊有關問題的對策。署方亦樂意向其他部門及土地業權人提供有關防治野鴿措施的技術建議；
- (iii) 署方已於區內大部分餵飼野鴿的黑點懸掛橫額及張貼告示，當中已包括文件中提及的地點。部分黑點因未能覓得合適位置而未有懸掛宣傳品；
- (iv) 署方同意持續於黑點執法可有效從源頭打擊非法餵飼野鴿問題，惟有關的做法涉及大量人手及時間；以及
- (v) 署方在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共於區內進行 32 次巡查，期間並無發出任何告票。

22.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私人地方必須由漁護署執法的原因及現時部門分工的制定方法；以及

- (ii) 平治街斜坡位置每天均有市民餵飼，引來大量野鴿聚集。委員查詢漁護署進行 32 次巡查但未作檢控的原因，並建議漁護署於不同時間到區內黑點進行巡查及執法。

23.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會安排場地員工定期於轄下的康樂場地(包括和黃公園)進行巡查，如發現有人違規餵飼野鴿，場地員工將不予警告，直接作出檢控。有需要時，署方會聯同漁護署及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及
- (ii) 署方亦不時與和黃公園附近屋苑(如海逸豪園)的代表開會，了解和黃公園非法餵飼野鴿的情況。

24.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負責公眾地方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工作，有關分工是基於各部門的職權範圍制定，屬部門間的內部指引。

25. 漁護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主要因應投訴或舉報進行巡查，而 32 次的巡查部分於私人或私人業權地方進行，惟因每宗個案均有其困難及考量，或未有發現非法餵飼情況，故署方未有於巡查中作檢控；
- (ii) 署方歡迎委員提供黑點的位置及出現非法餵飼的時間，並會安排人手到有關地點進行調查及執法行動；以及
- (iii) 現時各部門的分工為內部指引，署方備悉委員就部門分工的建議，並會轉達予相關組別作考慮。

26. 委員建議食環署於私人地方執法的原因是希望提高執法靈活性及成效，避免食環署人員因違規人士由公眾地方走進私人地方而無法執法。

27.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各部門可加強合作及溝通，減少非法餵飼野鴿對社區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就最新的進度作匯報。

議程五

要求改善九龍城區鼠患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56/2024 號)

28. 委員介紹文件。
29.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號書面回應。
30.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自 2024 年起，署方利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調查社區鼠隻活動情況。在上半年的鼠患調查中，九龍城區的「無鼠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十三，顯示本區的鼠患情況大致可控。署方會因應調查地點的數據，結合日常巡查觀察及地區人士的舉報等，掌握社區的鼠患情況及趨勢，從而妥善分配資源及調整防治鼠患的策略；
 - (i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加強文件提及位置的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包括增加清洗街道次數、增加鼠餌點、安排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於後巷進行誘捕工作、派員加強巡查食肆的衛生及給予妥善處理廢物等衛生教育，全面加強防鼠滅鼠的成效；
 - (iii) 署方已巡查鄰近上述地點的所有食肆，並提醒有關的食肆負責人妥善處理垃圾及做好預防鼠患的工作；
 - (iv) 除政府部門外，各持份者也要通力合作，在所屬範疇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才可更有效地防治鼠患。故此，市民應該持續保持環境衛生，並消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即斷絕老鼠食物來源、清除老鼠藏匿點和堵塞老鼠通道；以及
 - (v) 署方一直與各部門及區內各組織保持聯繫，包括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清潔行動，並與區議員、關愛隊、居民組織等攜手合作，舉辦一系列社區防治蟲鼠講座及推廣活動，以增加九龍城區居民對防治蟲鼠的警覺性。
31.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委員希望署方介紹新式捕鼠盒外，其他新式捕鼠技術的詳情及成效；
 - (ii) 食環署對區內鄰近鼠患黑點的食肆發出勸喻或檢控的數字；
 - (iii) 「無鼠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及作用；

- (iv) 何文田區大部分的公園均有鼠患問題，其中傍晚特別嚴重，委員亦多次在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目睹鼠踪，故要求康文署加強於何文田區內公園的滅鼠行動；
- (v) 現時食環署使用的老鼠藥難以吸引老鼠，滅鼠成效不彰，委員建議署方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採用成效較高的老鼠藥；
- (vi) 建議食環署向市民提供有效的住宅滅鼠建議；
- (vii) 建議食環署加強對大廈法團及其他持份者有關防治鼠患的宣傳教育，以減低鼠患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viii) 建議食環署考慮加強前線人員滅鼠工作的強度，以提高滅鼠效率。

32.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於區內 100 個鼠患黑點加裝熱能探測器，熱能探測器每兩分鐘會拍攝照片，並於每晚七時至翌日七時運作。署方會參考過去半年的數據，以沒有鼠隻出現的熱成影像照片數目除以總照片數目計算出「無鼠百分比」；
- (ii) 鼠患指數則是以鼠患黑點放置的鼠餌(即蕃薯)被吃過的數量作計算，惟因老鼠未必會吃鼠餌或鼠餌可能會被其他動物吃掉而令有關的計算方法未必準確。「無鼠百分比」的計算方法較科學化，準確度亦較高，因此已完全取代鼠患指數作為量度鼠患的參考指標；
- (iii) 署方最近數個月在區內試用新式捕鼠盒，根據初步觀察，新式捕鼠盒的成效與傳統捕鼠方法分別不大，署方會繼續研究運用其他新科技提高捕鼠成效的可能性；
- (iv) 署方已向鄰近鼠患黑點的大廈管理處提供滅鼠技術支援，並向居民派發傳單及於大廈內張貼海報，以提高居民的滅鼠意識；以及
- (v) 署方暫未有對區內鄰近鼠患黑點的食肆發出勸喻或檢控的數字。

33.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食環署進一步加強在區內鼠患黑點防治鼠患工作的力度，並繼續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

議程六

要求改善紅磡片區後巷的環境衛生和更換渠蓋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57/2024 號)

34. 委員介紹文件。

35.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及第 17 號書面回應。

36.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紅湖大廈側巷回收物料積存的問題，署方已於 2024 年 7 月向有關地點的店舖負責人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切勿擺放任何物品於公眾地方，否則會遭檢控。署方亦已安排人員在附近一帶進行定點巡邏，加強執法力度。由 2024 年 7 月至今，署方就有關位置店舖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共作出七宗檢控。現時該處情況大致受控，環境衛生亦有明顯改善；
- (ii) 有關上址渠蓋破損的問題，署方已轉介路政署跟進；
- (ii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巡查協輝大廈、聚賢大廈、富業大廈、寶源大廈、金華大廈及新安大樓的後巷，並發現有手推車等雜物放置在公眾地方。因此，署方發出十二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有關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上述物品移走。在後續的複檢中，署方已移除仍然擺放在該處的物品；
- (iv) 在過去三個月，署方就上述地點的店舖造成阻街及阻礙清掃問題分別發出十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作出一宗檢控。署方亦有派員向附近商戶進行宣傳教育，並在該處豎立告示板，提醒市民切勿在公眾地方擺放雜物或亂拋垃圾，否則會遭檢控；
- (v) 美安樓後巷的雜物為一名露宿者的私人物品，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協調各相關部門按其職能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改善露宿者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在聯合行動中，署方人員會負責清理地面的垃圾及露宿者棄置的物品，以及清洗附近的公眾地方。自 2024 年 1 月至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共統籌了十次聯合行動，最近一次於 10 月 25 日完成；以及

- (vi) 源成大廈後巷位於私人地段，有關大廈範圍內的環境衛生問題由相關業權人或佔用者負責。署方人員在處理投訴個案或日常巡查時，如發現私人地方有垃圾堆積或蚊蟲滋生等情況，會要求相關業權人或佔用者處理，並會按情況向相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時限內清除雜物或垃圾。署方人員已提醒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代表保持環境衛生。

37. 主席作出總結，要求署方持續跟進文件提及各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在必要時向違規人士作出檢控。

議程七

關注土瓜灣區店舖棄置垃圾導致阻街及衛生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58/2024 號)

38. 委員介紹文件。

39.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第 9 號書面回應。

40.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曾派員到北帝街一帶巡查，期間發現有回收物品及手推車等雜物擺放在公眾地方，妨礙署方人員的街道清掃工作。署方已即時發出四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有關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上述物品移走。署方亦已即時清走堆積在該處的回收物品。在後續的複檢中，署方人員發現物主已自行移走有關雜物，署方亦隨即安排承辦商加強在上址一帶的街道潔淨及防治蟲鼠工作；
- (ii) 署方已派員教育附近店舖，提醒其負責人切勿將任何物品擺放在店外。署方人員同時向在上址一帶進行回收的拾荒者作出勸喻，要求他們在進行回收時保持地方清潔及不要長期擺放回收物品於街道上。署方會按情況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如有關物品可能對交通或行人安全造成影響，署方會將個案轉介至警方跟進；以及

- (iii) 在過去半年，署方人員在上址一帶對阻塞街道的違例者共發出十二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衛生或阻街問題對附近食肆提出十二宗檢控。

41. **環保署代表**有以下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自 2024 年 3 月起，在九龍城區鄰近單幢式大廈、「三無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五個地點設置了「廚餘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形式在夜間提供廚餘收集服務，其中一個位於土瓜灣北帝街及新山道交界。署方會定期為流動點進行宣傳推廣，並探討在更多合適的場地增設流動點的可能性，方便區內市民和食肆回收廚餘；
- (ii) 「咪嚟嘢食店」計劃旨在鼓勵食肆提供食物份量選擇和採取減少廚餘措施，與顧客共同從源頭減少食物浪費和廚餘的產生。計劃共設金級和銀級兩個級別，為進一步鼓勵食肆積極參與廚餘回收和捐贈剩餘食物，署方在 2024 年第四季推出了榮譽性的鑽石級別。如金級級別食肆參與廚餘回收或捐贈剩食，可升級至鑽石級別。獲得「咪嚟嘢食店」認可資格的食肆將獲發標貼，以供張貼於店舖內進行宣傳和讓顧客識別。參與食肆的名單和地址亦會在「開飯喇 OpenRice」餐廳搜尋平台和「香港減廢網站」的官方網頁上展示，供市民參考和為食肆作免費宣傳；以及
- (iii) 署方會繼續推動減廢回收和進行宣傳教育，鼓勵更多區內食肆參與「咪嚟嘢食店」計劃和善用「廚餘回收流動點」。

42.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部分雜物的物主在收到食環署發出的「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後，只會將雜物移至數步之遙的位置，委員向食環署查詢對此的應對方法；
- (ii) 食環署處理擺放在店舖門外、大廈後巷及馬路上的手推車及雜物的方法；
- (iii) 查詢現時「咪嚟嘢食店」計劃參與食肆的數量，並建議環保署更廣泛地推廣此計劃，吸引更多食肆參與；

- (iv) 棄置垃圾及雜物的問題在九龍城各分區內十分常見，委員認為問題的源頭為商舖，建議相關部門將商舖列為重點執法及跟進對象，要求商舖在棄置雜物前做好適當的處理，以減少雜物對環境衛生造成的影響；以及
- (v) 建議環保署於全港各區推廣以小區方式集中處理廚餘的措施。

43.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發出的「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上會列出禁止擺放該物件的範圍，物主必須在時限內把物件移至該範圍外，否則署方會視為拒絕遵辦通知書的指示，並移走該物件；
- (ii) 署方已勸喻北帝街一帶的食肆及店舖避免同時棄置大量雜物於公眾地方及勸喻拾荒者避免長期擺放回收物品於街道上；以及
- (iii) 如署方發現有雜物擺放於馬路上造成交通安全問題，將會聯絡警方跟進。

44. **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咪嚟嘢食店」計劃參與的食肆數量將與部門內相關組別聯絡後提供。

45.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警方樂意配合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並會在需要時支援包括食環署在內的其他部門。

46.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進一步改善九龍城區及全香港的環境衛生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向委員轉達環保署就「咪嚟嘢食店」計劃的補充資料。]

議程八

要求紓減酒吧噪音擾民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59/2024 號)

47. **委員**介紹文件。

48.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第 10 號書面回應。

4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任何人士如有意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飲品，並供人在該處所內飲用，必須在經營有關業務前領有酒牌。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就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內飲用的處所簽發酒牌。一般獲簽發酒牌的處所須先領有由署方簽發的食肆牌照，而獲批食肆牌照的處所須符合包括規劃要求在內的各種法例和規定；
- (ii) 根據署方的紀錄，城南道及打鼓嶺道一帶共有九間酒吧，有關酒吧均持有由署方發出的小食食肆牌照及由酒牌局發出的酒牌。在過去六個月內，署方沒有接獲上址一帶有關酒吧衛生或噪音的投訴；以及
- (iii) 署方如收到有關酒吧噪音投訴，會將個案轉交予警務處作跟進。

50.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娛樂場所(包括酒吧)使用揚聲器播放音樂發出的噪音受香港法例《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13 條規管。根據相關規定，署方在收到噪音投訴後，必須派員到「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投訴人的住用處所)進行噪音評估；若證實有關噪音構成煩擾，署方會向場所負責人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要求在指明限期前消減噪音；
- (ii) 署方人員不時會巡查龍城區一帶酒吧，提醒酒吧負責人適當調校店內揚聲器的音量及派發有關的宣傳單張供酒吧負責人參考。現時部份酒吧已安裝兩重門，減低顧客出入酒吧時傳出的噪音；以及
- (iii) 食環署會聯同酒牌局負責處理酒吧處所的酒牌申請，過程中環保署會因應食環署的要求提供相關噪音投訴及執法資料。酒牌局審批個別申請個案時，除考慮相關的噪音投訴及執法資料外，亦會參考由署方制定的「控制酒牌處所噪音的

良好實務指引」內適用的良好管理措施，決定如何施加適當的條件，更有效管理噪音問題。

51.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警方共接獲 39 宗涉及城南道及打鼓嶺道一帶有關於酒吧噪音的投訴，即平均每月三點五宗；
- (ii) 城南道及打鼓嶺道一帶的酒吧大部分已安裝雙重門，因此酒吧的噪音問題並不嚴重。警方亦曾就上述投訴派員到有關地點視察，期間並未發現有嚴重的噪音問題；以及
- (iii) 警方暫未發現有關地點的酒吧在深夜舉行派對，警方會繼續聯同環保署及食環署加強巡查，防止有關情況出現。

52. **委員**有下意見：

- (i) 凌晨有不少人士聚集於酒吧外談天、吸煙甚至爭吵，聲浪會傳至民居，影響居民作息，委員建議相關部門留意有關情況；以及
- (ii) 啟德體育園將於 2025 年第一季啟用，預計日後在演唱會或球賽結束後，將有大量市民及遊客前往龍城區的食肆或酒吧消遣，屆時有機會造成嚴重的噪音問題。委員希望警方日後會在啟德體育園活動結束後增派人手到龍城區，以處理酒吧噪音的問題。

53.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警方會與各有關部門合作，以減低噪音帶來的滋擾。

54. **主席**作出總結，他建議於酒吧門外張貼告示，提醒光顧酒吧的人士降低聲量，並希望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減輕酒吧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議程九

關注重建區大廈環境衛生問題 要求加強巡查改善

(食環會文件第 60/2024 號)

55. **委員**介紹文件。

5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及第 14 號書面回應。

57.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會定期派員巡查九龍城重建區的衛生情況，若發現有垃圾堆積，會即時採取相應的執法及跟進行動；
- (ii) 署方在過去六個月共接獲 41 宗有關龍崗道、南角道及衙前塱道一帶大廈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每宗個案署方均有派員調查及跟進。署方亦會向有關大廈的住戶提供正確處理垃圾的衛生教育，並安排員工或服務承辦商在有鼠患風險的公眾地方加強防鼠措施及街道清潔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以及
- (ii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曾派員到有關地點進行調查，發現該地點的衛生情況大致妥當。

58. 市建局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市建局現正處理衙前圍道／賈炳達道發展計劃(下文簡稱「KC-017項目」)的買賣物業手續，預計居民將陸續遷出。局方會提醒他們切勿棄置家具及雜物於大廈樓梯或公眾地方，以免影響環境衛生及阻塞走火通道，對其他住戶造成影響；
- (ii) 就 KC-017 項目內已被收購的大廈，如大廈法團已聘用物業管理公司，市建局成為業主後會履行業主責任及繳交管理費，局方亦會沿用收購前居民所聘用的清潔服務承辦商繼續提供清潔服務，以維持大廈公共地方的整潔和環境衛生；
- (iii) 局方聘請的物業管理公司會定期為重建項目內已被收購的樓宇提供防治鼠患服務，包括放置鼠餌、老鼠籠，以及堵截老鼠出沒的地洞，以改善鼠患情況；以及
- (iv) 局方在接獲文件後，已指示物業管理公司跟進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其中龍崗道 43 號及衙前塱道 50 號大廈入口的雜物已被清理。而龍崗道 29 號及南角道 52 號大廈入口的物品屬街坊及附近店舖所有，故局方已在有關大廈張貼通告，提醒居民和店舖妥善處理垃圾和雜物。

59. 委員有下提問及意見：

- (i) KC-017 項目的範圍涉及四至五條街道，居民已陸續開始遷出，惟部分樓宇仍有少量居民。委員查詢相關部門分別會如何管理已無住戶及仍有住戶未遷出的樓宇；以及
- (ii) 局方並未為重建區內的居民提供緊急聯絡方法，委員要求局方提供有關資訊供居民作查詢之用。

60. 市建局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如住戶已全數遷出或樓宇仍有部分住戶居住但沒有管理公司管理，局方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會負責樓宇的清潔及衛生事宜；
- (ii) 局方已委聘泓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KC-017 項目內的樓宇，物業管理公司已在當眼位置張貼緊急聯絡電話及保安熱線的資料，供有需要的居民聯絡及查詢，惟重建區內部分樓宇仍由法團或原本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局方未有於有關的樓宇張貼聯絡資料；以及
- (iii) 局方已於 2024 年 11 月向 KC-017 項目內居民及商舖派發的通訊刊物《龍城脈搏》中提供有關管理處及保安室的聯絡資料。

61.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局方會於所有受影響樓宇的當眼位置張貼清晰的聯絡資料，確保有需要的居民可獲得協助。

議程十

關於靠背壟道狗隻便溺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61/2024 號)

62. 委員介紹文件。

63.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號書面回應。

64.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除提供恆常的街道清掃及清洗服務外，亦不時派員作出突擊巡查，如發現有人違反清潔法例，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 (ii) 署方接獲文件後，曾多次派員到上址一帶巡查，雖然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犬隻糞便弄污街道，但就違反清潔法例共發出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根據記錄，署方人員在過去六個月在文件提及的地點已向 19 名違反清潔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i) 署方已在上址一帶的當眼處張貼警告標語，提醒市民切勿容許犬隻隨處便溺及弄污公眾街道，否則會遭檢控；以及
- (iv) 署方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有關地點的街道潔淨工作，並在上址一帶街道增設狗糞收集箱，供狗主使用。

65.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署方會繼續加強巡查，並適時更換狗糞收集箱，保持區內街道的清潔。

議程十一

關於在土瓜灣增設入樽機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62/2024 號)

66. 委員介紹文件，並表示現時部分「綠在區區」的回收點屬流動性質，未必能每天提供回收服務，若缺乏逆向自動售貨機(下文簡稱「入樽機」)，部分市民或會將膠樽直接棄置於街道上，引致環境衛生問題。

67.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號書面回應。

68.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為配合日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在 2021 年展開「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下文簡稱「先導計劃」)，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及商場等地點設置共 60 部入樽機，測試入樽機在香港收集塑膠飲料容器的實際應用情況。入樽機的數目於 2022 年第三季起增加至 120 部。九龍城區入樽機的數量亦由最初兩部增加至現時五部；以及
- (ii) 由於先導計劃屬試驗性質，其服務規模有限。署方已檢視九龍城區入樽機的營運數據，並計劃將區內使用量較低的入樽機遷移至人流較高及滿足入樽機運作條件的場地，以便

更多市民參與先導計劃。如有進一步消息，署方將盡快向各委員匯報。

69.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環保署積極回應委員的建議，考慮於區內更多地點增設入樽機。

議程十二

關注近期旅行團懷疑食物中毒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63/2024 號)

70. 委員介紹文件。
71.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號書面回應。
72.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接獲旅行團食物中毒報告後，署方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下文簡稱「食安中心」)及衛生防護中心已隨即派員到有關食肆進行視察，抽取食物和環境樣本化驗，並指示有關食肆即時停業，進行全面清潔消毒，並改善食物烹調流程及衛生環境。此外，署方在視察期間發現該食肆的廚房牆壁破損，署方人員已根據《食物業規例》即時向食肆作出檢控。署方人員隨後與有關食肆負責人會面，講解調查結果及提出建議；
 - (ii) 為提升膳食服務商的食物安全和衛生意識，食安中心聯同署方的環境衛生部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參考旅遊業監管局(下文簡稱「旅監局」)提供的名單，巡查全港多區為旅行團提供服務的食物業處所，以確保有關處所負責人在處理和製作食物時遵守牌照條件及符合法例訂明的衛生標準。行動期間，署方人員亦向處所負責人和員工提供食物安全和衛生教育，並抽取食物樣本作化驗；
 - (iii) 食安中心亦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聯同旅監局舉辦網上健康講座，為旅行團膳食服務供應商提供製作食物的安全建議，提醒他們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食物和環境衛生，並鼓勵他們遵從良好衛生規範及根據「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制定食物安全計劃；以及

- (iv) 為加強持牌食肆對食物安全的監督，署方現正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有關人士必須修讀獲署方認可的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署方會定期提供免費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供擬於持牌食肆擔任衛生督導員職責的人士修讀。署方亦會定期巡查食肆，確保持牌人遵守有關規定。

73.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署方短期內應加強巡查曾出現食物安全問題的旅行團膳食服務供應商，並長遠地考慮有關食肆的經營環境是否可滿足署方的發牌要求；
- (ii) 由於有關食肆主要負責招待旅行團，如出現食物安全問題，將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故委員認為署方應做好把關工作，定期對有關食肆進行食物樣本抽查，以保障食物安全；
- (iii) 署方會否追查有關食肆採用的食材是否符合本港食物安全的標準；以及
- (iv) 查詢署方是否持有所有食肆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名單。如有關的食肆出現食物安全問題，對該食肆負責人、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罰則。

74.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現時署方的罰則主要針對食肆。如發現食肆沒有委任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署方將向有關食肆作口頭警告。如有關的食肆仍拒絕遵辦，署方將向該食肆發警告信，如在一年內接獲三封警告信後，食肆仍未能遵辦有關持牌條件，署方將會吊銷該食肆的牌照；
- (ii) 如食肆出現食物安全問題，署方將加強對該食肆的巡查密度。截至 2024 年 11 月上旬，署方對文件中提及出現食物中毒問題的食肆巡查頻率為一星期一次，並會根據情況作特別的巡查安排；

- (iii) 署方負責食物安全的組別會定期抽查不同食肆的食物樣本，一旦發現有食物安全問題，相關的食肆將會被檢控；以及
- (iv) 署方的持牌條件規定食肆必須從合法源頭取得食材。就是次的食物中毒事件，署方亦會循食材源頭方向調查及跟進。

75. 主席作出總結，他期望署方加強巡查區內食肆的經營環境，並增加進行食物樣本抽查的頻率，以確保食物安全。

議程十三

其他事項

76.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四

下次會議日期

7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5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暫定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8. 主席在下午 4 時 17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1 月 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